

## 0303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7 樓)
- 參、 指揮官：陳市長其邁  
紀錄：范月娥
- 肆、 案情：今(3)日上午 9 時 7 分，因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，導致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機組跳脫，系統自動切離保護，造成南部地區停電，本市影響用戶約 186 萬戶，同時，全台電力系統瞬間受到影響，引發中北部地區低頻卸載。
- 伍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- 陸、 各局處彙報：略。
- 柒、 主席裁示：
- (一) 消防局持續掌握電梯受困案件，加派人力救援，避免造成傷亡。
  - (二) 交通局優先加派警力及義交到近交流道路口及大型路口指揮交通，並請新聞局盡快發布捷運和輕軌停電期間停駛訊息，復駛另行宣布。
  - (三) 因民眾僅能透過網路得知進一步訊息，請各局處將需公告的民生訊息或提醒事項提供新聞局，由新聞局每隔一段時間於官網、LINE、臉書發布並持續更新，讓市民第一時間知道發生狀況，請新聞局也協助提供相關正確訊息給媒體，澄清假訊息。
  - (四) 衛生局持續掌握醫院的不斷電系統可支援時間，並注意醫院防疫情形，勿因停電變疫情破口。
  - (五) 社會局跟衛生局要特別注意長照與涉及醫療維生部分，勿因停電產生悲劇。
  - (六) 教育局持續確認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校的上課狀況。
  - (七) 各區公所如有重大事件需要通報，請各區長於線上待命。

- (八) 經發局持續掌握民生設施(水、電、工業管線)及產業園區狀況。
- (九) 研考會持續確認市府官網是否都運作正常。
- (十) 請警察廣播電台協助交通路況廣播。
- (十一)各局處由職務代理人留下回報狀況，維持一級開設，直到復電。

捌、 應變中心降為二級開設(下午 9 時 50 分):

台電於下午 9 時 33 分恢復供電，惟高雄區處轄區尚有 2 條饋線(8,923 戶)因事故停電，正積極搶修，爰應變中心降為二級開設，由經發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等單位待命於應變中心執行應變任務，另 30 日內召集相關局處與台電公司召開檢討會議。

玖、 解除應變中心開設(3 月 4 日上午 00 時 00 分)